

《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》保险产品重要提示

➤ 犹豫期

本产品的犹豫期为 15 天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。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。

➤ 保单利益不确定性风险提示

《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》产品为分红保险，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，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。